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。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8 日下午 1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八日